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澄清及補充公佈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提供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及新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新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新買方以現金的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賣方；
- (ii) 新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各方之第三方。

本公司謹此補充如下：

代價

代價33,000,000港元須由新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一筆貳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21,500,000港元)的款項(「初步代價」)；及
- (b) 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支付一筆壹仟壹佰伍拾萬港元整(11,500,000港元)的款項，惟新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促使向賣方(或按賣方可能的指示)悉數轉讓結算股份，並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最終結算應付款項。

倘新買方並無於第二次付款日期作出付款，有關安排可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擔保，本公司仍可收回結算股份。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將避免交易於日後失效。

代價乃由賣方與新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一直在尋獲幾個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潛在投資者，然而，經與多個潛在買方會談後，本公司選擇相較其他買方願意以最優代價條款支付且可最快達成交易的新買方。本公司認為，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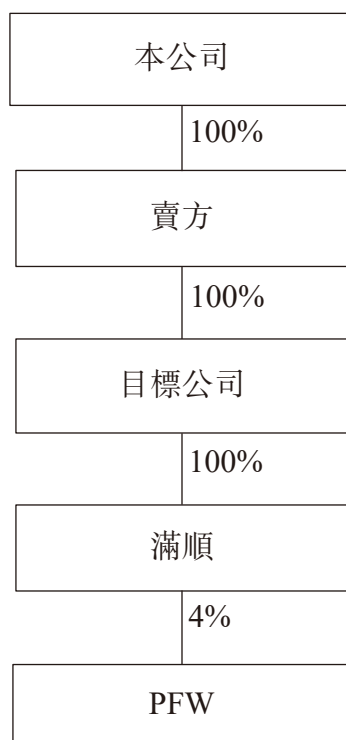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滿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PFW持有少數股權作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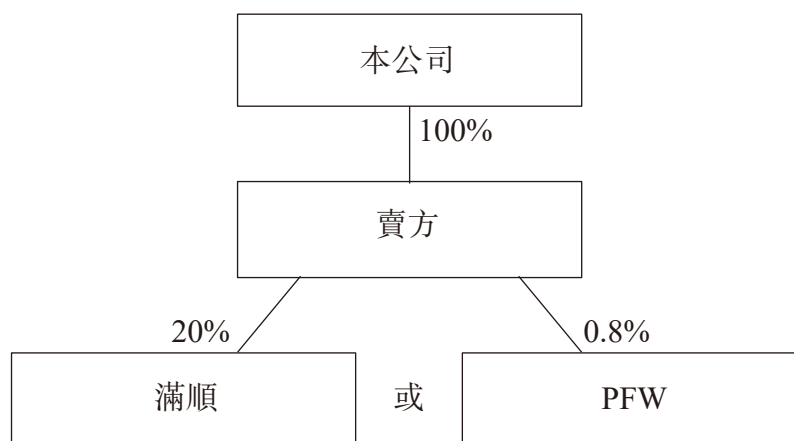
PFW為一家於荷蘭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Prime Focus Limited (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於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FOCUS及532748)上市)之附屬公司。PFW為媒體及娛樂公司提供視覺效果、動畫及2D到3D轉換服務。

除於PFW持有少數股權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論實際、或然或其他)。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的股權圖表：



下文載列倘新買方促使向賣方轉讓結算股份(或賣方可能指示)於第二次付款日期悉數及最終結算應付款項，目標集團的股權圖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下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	(3)
除稅後虧損淨額	(2)	(3)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6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賣方與先前買方簽訂的先前協議的公佈，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先前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820,000美元，其包括現金部分13,800,000美元及非現金部分21,02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轉讓契據及轉移文件完成轉讓知識產權後之知識產權之81%)。

由於(i)於公佈日期，先前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滿足；及(ii)於公佈日期，尚未接獲先前買方支付代價，故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先前買方未能按時付款完成交易，故先前協議正式失效。本公司一直通過電郵、法律函件及電話等各種方式催促先前買方完成交易。本公司已就完成對先前買方作出不懈努力，但皆屬徒然。本公司決定終止先前協議，並無條件將目標公司轉售予新買方。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楊宇思女士及李永麟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